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執字第89號

原告 許芷禾
被告 轉源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姮喜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民國110年11月25日社團法人臺中市勞資關係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2825A0666）調解成立內容：「資方同意給付勞方資遣費1萬2000元及工資差額320元，合計1萬2320元整，請勞方於110年11月26日上午10點至公司領取，並同意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（離職日期：110年10月27日，離職原因：依勞基法第11條第5款），請勞方於110年11月26日上午10點至公司領取。」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關於資遣費等之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10年11月25日經社團法人臺中市勞資關係協會為勞資爭議調解，而調解成立在案，相對人並未履行調解方案所載義務。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前因勞資爭議，經社團法人臺中市勞資關係協會進行調解，於110年11月25日調解成立，調解成立內容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業據聲請人提出社團法人臺中市勞資關係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2825A0666）為證，足認相對

01 人對聲請人負有前開調解成立內容所載給付義務。茲聲請人
02 以相對人未依調解內容履行其義務，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
03 行，核與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4 三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21
05 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6 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 日
08 勞動法庭 法 官 鄭舜元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1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 日
13 書記官 楊玉華